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1. 公司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充分了解 7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该 7 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 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该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4. 同意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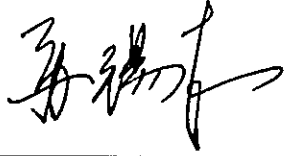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认真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洪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志勇

